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39335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梅州博阳五金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生态工业区K06-A地块3-3栋第一层102室

代理机构 揭阳市精通企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支架；金属悬臂支架；金属门；金属门框架；金属门框；铁门；金属折门；门廊（金属结构）；金属窗；建筑用金属附件